



阅 读 提 示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您更好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有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2.4
- ◆ 您有权解除合同.....4.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合同的有效期为一年，若保险期间届满时续保成功，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 2.2
- ◆ 等待期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3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4.1
- ◆ 在某些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5.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6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1 保险金的申请
1.1 合同构成	3.2 手术费用收据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3.3 诉讼时效
1.3 投保年龄	4 合同解除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4.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2.1 基本保险金额	5 合同效力的终止
2.2 保险期间及续保	5.1 合同效力的终止
2.3 等待期	6 释义
2.4 保险责任	
2.5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GENERALI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中意附加手术费补偿医疗保险条款

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文号：中意人寿〔2012〕第 146 号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意附加手术费补偿医疗保险”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本附加合同可以附加于我们供您选择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如您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可以订立本附加合同。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 1.2 |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我们自保险单上约定的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 1.3 | 投保年龄 |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年龄以周岁计算。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30天至17周岁。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基本保险金额 |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该基本保险金额有所变更，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
| 2.2 | 保险期间及续保 |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 1 年，自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至下一个保险单周年日的 24 时止。
在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我们将审核被保险人是否符合续保条件：若我们审核后同意您续保，您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向我们支付续期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 1 年。若我们审核后不同意您续保，我们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各年度续保保险费将根据续保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计算。保险费率以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和职业等级确定。
本附加合同最长可延续有效至被保险人年满 23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 |
| 2.3 | 等待期 | 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一次复效日起30天内首次 发病 ，我们不对该疾病或 复发 及其并发症引起的手术治疗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这30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因 意外伤害 事故引起的手术治疗无等待期。 |
| 2.4 | 保险责任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并在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2.4.1 手术费补偿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需进行手术治疗，我们就其实际支出的、符合签发保险单分支机构所在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在**医院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手术费用，按以下方式计算并向被保险人给付手术费补偿保险金：

（1）若该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或除本附加合同以外的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医疗保险获得手术费用补偿：

手术费补偿保险金=已发生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手术费用 - 任何已获得的手术费用补偿

上述“任何已获得的手术费用补偿”包括从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除本附加合同以外的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等所获得的手术费用补偿。

（2）若该被保险人未从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或除本附加合同以外的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医疗保险获得手术费用补偿：

手术费补偿保险金=（已发生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手术费用 - 从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等所获得的手术费用补偿）×90%

每次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的手术费补偿保险金，最高以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需间歇性施行手术，前后手术日期间隔未达90天，则视为同一次手术。

如果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发生保险事故并接受治疗，我们所承担的手术费以本附加合同签发地的医院处理类似情形所需的手术费为限。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施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在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之前被保险人已存在的疾病、症状或受伤；

（2）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节育，及上述情形导致的并发症；

（3）包皮环切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美容、变性手术和外科整形手术；

（4）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及精神疾病；

（5）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的疾病等进行外科手术，但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持续有效达120天以后接受上述疾病的外科手术不在此限。

（6）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7）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伤害，被保险人自伤；

（8）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军事行动。

（9）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10）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11）被保险人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运动；或参与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者参加以下项目的竞赛、表演或专业训练：赛马、马术、马球、机动车、自行车、赛艇、滑板、冲浪、滑水、跳水、潜水、跳高滑雪、雪橇、滑冰、冰球、拳击、武术、摔跤；或参加攀岩、攀登海拔3500米以上独立山峰、滑翔翼、气球驾驶、跳伞、空中飞行（不包括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蹦极跳；或参加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探险和考察。

3 保险金的申请

- | | | |
|-----|--------|--|
| 3.1 | 保险金的申请 |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出院小结、手术记录；
(4) 手术费用收据、清单及结算单；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若以上申请资料不完整，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 3.2 | 手术费用收据 | 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并提出索赔申请后，应向我们递交就诊医院签发的、由政府财政税务部门监制的手术医疗费用原始收据。 |
| 3.3 | 诉讼时效 |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合同解除

- | | | |
|-----|------------|--|
| 4.1 |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当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时，若本附加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同时扣除未满期净保险费的 10% 作为退保手续费。若本附加合同已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不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

5 合同效力的终止

- | | | |
|-----|---------|--|
| 5.1 | 合同效力的终止 |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1) 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
(2) 主合同效力终止；
(3) 保险期间届满，我们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4) 因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效力终止。 |
|-----|---------|--|

6 释义

- | | | |
|-----|------|--|
| 6.1 | 发病 | 发病是指出现疾病的前兆和异常的身体状况，该疾病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足以引起注意或应当引起注意并寻求检查、诊断、治疗或护理。 |
| 6.2 | 复发 | 疾病经过一定的缓解或痊愈后又重复发作。 |
| 6.3 | 意外伤害 |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
| 6.4 | 手术费 | 是指医生在医院手术室内施行手术所收取的手术费、手术材料费和麻醉费的总和。上述费用必须符合当地物价局的规定。 |
| 6.5 | 医院 | 指具备由政府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 |

许可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立或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1）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妇幼保健院、住院床位在100张及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医院、皮肤病医院、整形外科医院、美容医院、康复医院和疗养院；

（2）我们认可的、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全日24小时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 | | | |
|-----|---------------|--|
| 6.6 | 社会医疗保险 | 包括 新农合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
| 6.7 | 新农合 | 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是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并以政府不时颁布的有关规定为准。 |

（完）

（此页空白）